

# 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

記錄人：王慧娟

壹、時間：100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（綜合大樓 2 樓本院會議室）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肆、主席：鄭芬蘭 院長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本院各級會議，請主管務必參加，如無法參加，敬請派員代表。

二、請體育室依人事法規，於本學期完成人員歸建事宜。

三、通識中心新聘郭致遠老師，請主任協助完成與管院合聘事宜。

四、本院於 2 月 15、16、17 日舉辦 SEM 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，獲老師熱烈響應，深獲好評，相關問卷結果如（附件 1）請參閱。2 月 25 日尚有進階班課程，歡迎本院具統計基礎的老師，於 2 月 24 日下午 2 點前報名參加，需繳交研習費用 450 元。另擬訂於期中考週（4 月 21-22 日星期四-五）續辦 SEM 應用班課程；期末考後一週（6 月 28-30 日星期二-四）續辦 SEM 論文班課程。敬請各位主任、所長轉知系、所老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院 100 年度精進計劃特殊主題研究小組籌組工作，截至 2 月 17 日前，已有 5 組研究小組籌組完成，名單如（附件 2）。本研究小組組成截止報名日期為 2 月 25 日下班前，請將組成名單傳至學院彙整。另請參閱「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事宜（草案）」，請見（附件 3），補充說明如后。

六、各單位 100 年 1 月份工作報告（附件 4），請各系主任請補充說明。

應外系：無。

技職所：本所陸續有同學因家庭及健康因素辦理休學中。

師培中心：中心專業科目審查尚有 3-4 個農業類科目未通過，因開課標準受限於教育部開出課程為主，敬請院長向農學院協助協調。

休保系：3 月 21 日邀請泰國湄州大學學者來訪；4 月辦理國內 2011 年休閒暨運動產業學術研討會；5 月邀請美國學者來訪。

通識中心：下學期開課因鐘點限制，敬請本院老師踴躍至通識中心開課。

院長：提課程委員會討論：中心老師超支鐘點部份照給。

社工系：2 月 22 日舉辦廈門大學社工系主任二岸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座談會；3 月與屏東縣政府合辦高高屏地區社會工作表揚大會，假墾丁福華辦理；4 月與高雄醫學院合辦研究生特殊優勢觀點工作坊。本學期開辦社工師考試讀書會由張麗玉老師帶領。

幼保系：4 月 29 日「變，不變-教保興革與傳承學術研討會」敬邀本院教師

踴躍投稿：5 月學會辦理幼保週。

客家所：無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100 年度本院各單位重點經費分配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100 年度教學維持經費由教務處依各系所屬性作分配。
  - (二) 本院 100 年度分配經費為：經常門 100 萬元；資本門 400 萬元。
  - (三) 各單位 100 年度擬採購設備項目（數位相機、錄放影機、投影機及筆記型電腦凍結請購 1 年）請依優先順序列冊於 100 年 3 月 3 日前送院彙轉總務處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副校長室、校長室備查，本項補助經費請於 7 月底前執行 70~80%，以達教育部訂定之預算執行目標。
  - (四) 為推動本院國際化，鼓勵邀請國際學者至本院短期講學，逕請組成國際學者講學小組（各小組需有 2 個以上的系、所、中心成員組成，並各推派負責人。），本年度預計組成 2 組，各組擬補助經費 10-12 萬元（由本院資本門經費流用支應）。
  - (五) 檢附本院「100 年度重點經費分配一覽表草案」等相關資料 1 份（附件 5）。
- 決議：1.因資本門不需再匡列軟體費用 10%，將其分配給通識中心、幼保系、休保系、應外系及社工系各 8 萬元。
- 2.技職所電腦教室硬體維護，請鄭所長接洽電算中心是否有經費溢助外，本院由資本門再提撥 10 萬元。
- 3.國際學者講學小組提案，請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，11 月 10 日前執行完畢，11 月 30 日前完成結案。
- 4.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

案由：100 年度學術精進計劃經費分配原則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截至 2 月 17 日，已有 5 組特殊主題研究小組名單送至本院建檔，敬請各位主任、所長，鼓勵系、所老師踴躍組隊報名。另補充 SIG 經費概算及控管如書面說明。
  - (二) 補充說明各特殊主題研究小組成員擬補助 2 萬元研究費。每 1 位老師限報名 2 組，每人僅能補助 1 次 2 萬元。各小組組長另補助 2 萬元。為輔導 93 年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尚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，擬補助每人 5 萬元研究費，本年度計 3 位。
- 決議：1.照案通過。爾後補助 95 年後聘任之專任教師尚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研究費，依當年度及下一年度尚未通過第一次升等者，為補助對象。

2.補充說明附件 3，因本校鍾鳳嬌老師執行「新移民計畫」有成，提供教育部補助人文學院應用能力專長培育計畫；公民素養陶塑計畫；未來相像與創意人才培訓計畫；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等相關訊息，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老師踴躍提案參加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